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美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貳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案外人張俊彥於民國106年至111年間邀同債務人黃美惠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10筆，共計新臺幣398,205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退伍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120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案外人張俊彥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61,2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又案外人張俊彥已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往生，其繼承人已

01 全數拋棄繼承，而債務人黃美惠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依如
02 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3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
04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
05 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
06 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07 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黃美惠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08 便。

09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0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3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361,273元	113年7月1日起 至114年2月9日止	1.775%	113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4年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